

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铺贴综合楼一楼、三楼部分瓷砖合同
补充协议书



甲方(全称):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(全称):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:综合楼一楼、三楼瓷砖在之前量尺寸做预算后,由于位置处于病人或家属经常走动的地方,导致有新的瓷砖破裂,需要铺贴。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依据实际情况,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,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- 1、协议内容补充部分为: 1、工程内容:综合楼1楼、3楼铺贴面积110 m², 现增加铺贴 50 m²。
- 2、合同价款 110 m²预算为 26215 元, 50 m²预算为 9500 元, 若有增减结算根据实际铺贴面积现场核算。

二, 本协议生效后,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,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, 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, 本协议一式贰份, 甲方执壹份, 乙方执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法定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3月6日

傅世勇

乙方：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3月6日

